

### 3、柔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起一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國中(學生活動中心)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組每隊 7 人（正選 5 名，候補 2 名）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高中男子組（不分段級限體重） | 2. 高中女子組（不分段級限體重） |
| 3. 國中男子組（限體重）     | 4. 國中女子組（限體重）     |
| 5. 國小男子組（限體重）     | 6. 國小女子組（限體重）     |

(二) 個人組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高中男子組    | 2. 高中女子組    | 3. 國中男子組    | 4. 國中女子組    |
| 5.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| 6.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| 7.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| 8.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|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註冊人數：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1 年全中運，每單位每量級人數不限。

團體組視各單位學生員數，不限報名隊數，一人限報一隊，不可跨隊出賽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 110 年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組：4 隊以上採單淘汰，3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。

2. 個人組：國小組，4 人以上採單淘汰，3 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。

3. 高中組、國中組，一律採用循環賽，名次的決定，先比勝場，相同勝場數時比 2 人之關係場，勝者名次在前。

4. 各量級於比賽當天過磅，比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，未到者不得異議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. 關節技；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。國小組請注意最新比賽相關規定。

2. 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a. 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：先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，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。

b.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先鋒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八、九、十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c.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：先鋒限第一、二級，次鋒線限第三、四級、中堅限第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D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（違規隊伍經檢舉或大會發現，取消該隊比賽成

績)。

E. 網路報名前，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詳閱競賽規程規定再上網填報，避免體重量級填報錯誤而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F. 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之者，可以報名參加本次比賽；但不可以參加全中運比賽。

(四) 比賽分級：

1. 高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	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
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	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	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	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	

2. 高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45.1 至 48 公斤	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
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	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	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
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	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	

3. 國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38.1 至 42 公斤	第三級：42.1 至 46 公斤
第四級：46.1 至 50 公斤	第五級：50.1 至 55 公斤	第六級：55.1 至 60 公斤
第七級：60.1 至 66 公斤	第八級：66.1 至 73 公斤	第九級：73.1 至 81 公斤
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		

4. 國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36.1 至 40 公斤	第三級：40.1 至 44 公斤
第四級：44.1 至 48 公斤	第五級：48.1 至 52 公斤	第六級：52.1 至 57 公斤
第七級：57.1 至 63 公斤	第八級：63.1 至 70 公斤	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5. 國小男子、女子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限國小 5-6 年級)

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	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
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	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	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
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	第八級：特別級：(1) 55.1 公斤以上 (2) 超齡：14 歲以下為限	

6. 國小男子、女子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(限國小 4 年級以下)

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26.1 至 30 公斤	第三級：30.1 至 33 公斤
第四級：33.1 至 37 公斤	第五級：37.1 至 41 公斤	第六級：41.1 至 45 公斤
第七級：45.1 至 50 公斤	第八級：50.1 至 55 公斤	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高中組、國中組，男、女各量級第 1 名，得以報名參加 111 年全中運。